重庆市璧山区公安局部门

2021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职能职责

主要职能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及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上级公安机关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规章，组织实施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部署的各项公安工作，督促检查全区公安机关贯彻执行情况。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参与处置严重危害社会安定的聚众闹事、骚乱事件，维护社会稳定。维护交通和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负责机动车和机动车驾驶员的管理工作。对易燃易爆物品的消防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指导。管理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品、放射性等危险物品。负责民用爆破器材、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和使用、运输环节的监督。对法律规定的特种行业进行管理。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守卫重要场所和设施。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管理户政、国籍、出入境事务和外国人在中国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对判处管制、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和监外执行的罪犯执行刑罚，对被宣告缓刑、假释的罪犯实行监督、考察。监督管理计算机系统、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保护工作。指导和监督国安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推动全区治安群防群治工作的开展。组织、指挥全区武警部队执行公安任务。负责规划和实施全区公安队伍建设以及民警管理、教育、培训和公安宣传、警务监督工作，按规定权限管理民警。负责办理全区公安机关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案件，推进执法制度建设。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2、单位构成

重庆市璧山区公安局为区政府组成部门，内设26个职能部门，分别为警令处、指挥中心、政治处、警务保障处、警务督察支队、纪律检查室、科技信息化科、情报信息支队、国内安全保卫支队、经济犯罪侦查支队、打击假冒假劣商品犯罪侦查支队、治安管理支队、刑事侦察支队、出入境管理支队、网络安全保卫支队、反信息诈骗中心、交通巡逻警察支队、法制支队、禁毒支队、特警支队、应急维稳队、警卫处、便衣侦查支队、看守所、拘留戒毒所、森林警察支队；15个派出所，分别为璧泉派出所、璧城派出所、青杠派出所、丁家派出所、大路派出所、福禄派出所、来凤派出所、大兴派出所、正兴派出所、三合派出所、广普派出所、健龙派出所、河边派出所、七塘派出所、八塘派出所。人员编制数576人，人员构成为在职568人、劳务派遣564人。

（二）预算及支出情况。

1、收入预算：2021年年初预算数37411.2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5192.74万元，调整预算数26613.5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218.55万元，调整预算数9433.79万元。

2、支出预算：2021年年初预算数37411.29万元，其中：公共安全21436.7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1728.7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896.32万元，住房保障1130.87万元，城乡社区12218.55万元，调整预算数36783.96万元。

3、支出决算数36753.346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22413.7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834.9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819.5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2250.58万元，城乡社区9464.48万元。年末结转结余30.62万元。

二、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严格落实《预算法》及市、区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璧山公安工作，提升责任意识，规范公安资金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升资金管理水平，促进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原则包括科学规范原则、公开公正原则、分级分类原则、绩效相关原则。

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单位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负责本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具体实施，明确了工作职责和分工，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评价方案。根据各业务警种，项目牵头科室的情况汇报和提交的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等资料，评价小组现场进行询查和核实，根据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同意打分，形成自评结论。

我局2021年度严格执行年初部门预算，资金使用及管理规范，制度落实到位，绩效考核目标任务圆满完成，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照打分的得出结果为99.92分，等级为优秀。

三、绩效评价情况及结论

绩效目标设定合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指标清晰、明确，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预算预算执行方面，预算执行率99.92%，得分9.92分，我单位制定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预算调整履行规定程序，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按规定内容公开预算信息，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达到限额标准的项目均按照要求通过招投标或竞争性比选程序实施，中标单位与实际施工单位一致，项目经理与合同指派一致，人员变更按合同要求取得建设单位同意，已制定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到有效执行。资产保存是否完整。资产处置是否规范，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国库。

产出指标方面的具体分析：

2021年我局坚持把勇争一流作为奋斗目标，始终坚持在全局树立创先争优意识，业务工作继续保持全市前列，九类主要刑事案件破案率达91.7%，抓获上网逃犯143人，其中命案逃犯4人。百日会战专项行动集中破获盗窃案件111件，抓获犯罪嫌疑人36人，追赃挽损126856元，盗窃案件破案率同比提升34.21%。纵深推进全民反诈专项行动，累计拨打预警电话6万元余个，成功劝阻350人，为群众避免损失90.07万元，返还被骗资金312.17万元，打掉诈骗窝点10个，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立案数同比下降22.22%。全区4个常态挂牌整治社区及2个动态挂牌整治地区刑事立案数同比下降37.9%。圆满完成璧山半程马拉松、无人机表演、西部动漫节等70余场次大型活动安全保卫工作。查处非法储存烟花爆竹案4件，行政拘留4人。严厉查处“三超一疲劳”、酒驾等重点交通违法行动，道路交通死亡人数同比下降26.83%，全年未发生较大以上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创新打造党建引领、警邻同行机制，把服务群众的触角延伸进居民小区，成功排查化解较大矛盾纠纷293起，大力开展疫情防控、自然灾害预警、防火等主题宣传662次，带领业主排查小区安全隐患80余处；城区家庭纠纷、邻里纠纷、物业纠纷三类小区常见警情全部实现环比下降，小区重大安全事故零发生，城区易发侵财类警情环比下降25.1%，经验得到全市推广。综合服务窗口在全区15个派出所全面推开，建成璧山创新生态社区4个24小时无人便民服务点，配合相关部门创新退出新生儿零见面办理业务；在窗口单位设立老年人“绿色通道”19个，设置”川渝通办”专窗15个，与中国邮政合作打造交管业务便民服务点14个，清理僵尸车601辆，施划停车位6021个，重拳整治“飙车党”，积极回应群众呼声诉求。全局全年共有32个集体、383名个人收到表彰奖励。璧泉派出所荣获2021年度全市公安最美渝警楷模集体荣誉称号。

年初制定的各项绩效指标均已达到标准，办理身份证数量44188人次，得分10分，命案破案率100%，得分15分，九类主要刑事案件破案率91.7%，得分15分，违法停车数量处理数量108000件，得分10分，信息系统正常运转天数365天，得分10分。

社会效益部分指标的具体分析。

社会效益方面：群众安全感98.92%，得分10分，群众满意度方面：群众满意度97.35%。得分10分。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细化预算编制工作

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部门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和预算控制指标的下达。

（二）、加强内部控制建设

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推动内部控制信息化建设应用实施，确保项制度得到落实，充分发挥制度的效用。

1. 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具体明确，预算编制导向性有待加强。项目的监督管理的责任意识还需要进一步加强，需要进一步加强对项目的使用过程的合规性，问题解决反对的及时性等过程绩效的重视。

（二）、预决算管理有待提高，预算调整幅度大，预算调整率超过20%。

（三）、有关建议

1、进一步优化绩效目标设置，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实行项目管理程序化，实现项目申报、试试、拨付、评价全流程监督与控制，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2、科学合理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到位率，做准做全基本支出预算，做全项目支出预算，加强预算支出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提高预算编制严谨性和可控性。